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1037號

聲請人 富常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進貴

債務人 展信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詹朝展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下同）8,539,794元，及自附表所示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6%計算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即聲請狀）所載。

三、債務人對於本命令，得於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司法事務官 陳崇漢

附表： 114年度司促字第001037號

編號	發票日	金額 (新臺幣)	支票號碼	利息起算日 (即提示日)
001	113年10月15日	963,245元	LX0000000	114年1月10日
002	113年10月26日	947,411元	LX0000000	113年10月28日
003	113年11月5日	386,631元	LX0000000	113年11月5日
004	113年12月4日	919,661元	LX0000000	114年1月10日

(續上頁)

01

005	113年12月21日	243,377元	LX0000000	114年1月10日
006	113年12月31日	4,000,000元	LX0000000	114年1月10日
007	113年12月31日	511,678元	LX0000000	114年1月10日
008	114年2月5日	567,791元	LX0000000	114年2月5日

02 附註：

03 一、本事件確定後，本院依職權以平信自動發給確定證明書；聲
04 請人於收受本支付命令40日後，如尚未收到確定證明書者，
05 得自行具狀聲請核發確定證明書，確定與否，本院當另行函
06 覆。

07 二、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請即時核對內容，如有錯誤應速依
08 法聲請更正或補充裁定。

09 三、嗣後遞狀及其信封請註明案號及股別。